

□ 港 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□ 港聯合 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 負責，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 發表 何聲明， 明確表示，概 對因本公告全部或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 何損失承擔 何責 。



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
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6136)

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 投票表決結果

茲提述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日期為 零 年十 月八日的通函(「通函」)及其日期為 零 年十 月八日的股東特別大會(「股東特別大會」)通告(「通告」)。除另行界定者外，本公告所用 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。

□ 會欣然宣佈，於 零 年十 月 十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，通告列的建議普通決議案(「決議案」)已獲股東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。 為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：

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(附註)	票數(概約百分比)	
	贊成	反對
批准、確 及 股權 讓協議及其項 擬進行 易， 及授權 何 名□ (或倘簽立加□印鑒的文件，則本公司 何兩名□ 或 名□ 及秘書)作出其 為附 於、附加於或關於股權 讓協議及其項 擬進行 易 及其實施的 宜(包括加□公司印鑒)的 切有關行動或 宜。	904,164,770 99.9999%	1,000 0.0001%

附 註：決議案全文 請參閱通告。

本公司的「港股過戶登記處」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為股東特別大會進行票點票的監票。趙雋賢先生、李 先生、劉玉杰女士、段林楠先生、 錦榮先生、 清先生及彭永臻先生參與股東特別大會。

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，已發行股 總數為2,139,735,000股。其 ，合共640,990,000股股 （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 29.96%）由 方持有：(i) 國水務全資附屬公司Sharp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（擁有608,990,000股股 的實益權益（包括BPEA V Holding (5) Limited於 零 零年 月八日向Sharp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發行的可 換債券的權益）），及(ii)李 先生、段林楠先生、劉玉杰女士及 錦榮先生（均為本公司及 國水務 共同 ）。因 市規則 規定，Sharp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、李 先生、段林楠先生、劉玉杰女士及 錦榮先生及其 自的聯繫 須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 就提 的決議案放棄投票。

除 文所披露者外，據 經作出 切合理查 後所深知、盡悉及確信，概無股 按 市規則第13.40條所 賦 股東權利出 股東特別大會而須於大會 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， 無股東須根據 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 就 何決議案放棄投票。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，其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 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。因此，賦 股東權利出 股東特別大會 於會 就決議案投票的股 總數為1,498,745,000股，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.04%。

由於有50% 票數贊成決議案，因此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 作為普通決議案 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。

承 會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
聯
李中

「港」， 零 年十 月 十 日

於本公告日期， 會包括執行 趙雋賢先生、李 先生、劉玉杰女士及段林楠先生， 及獨立非執行 錦榮先生、 清先生及彭永臻先生。